

112 年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情形

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成立廉政會報，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、督導、考核及諮詢，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，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，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。112 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912 次，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比例達 85.64%，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1,589 案、通過討論提案 2,144 案，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為 75.38%。